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保函〔2017〕149号

水利部关于云南省曲靖市车马碧水库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的批复

曲靖市车马碧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曲靖市车马碧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关于请求审批云南省曲靖市车马碧水库工程弃渣场补充报告的请示》(曲车水请〔2017〕6号)收悉。

2016年6月,我部以水保函〔2016〕240号文批复了云南省曲靖市车马碧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阶段,该项目2处弃渣场位置进行了调整变更,新设弃渣场4处,同时原有1处弃渣场堆渣量增加20%以上。

我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对《云南省曲靖市车马碧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我部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及弃渣场选址。下阶段工作中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开展弃渣场工程设计;要复核堆渣容量,查明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弃渣场防护措施,确保弃渣场工程安全。

其它仍按我部水保函〔2016〕240号文件要求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附件：水规总院关于云南省曲靖市车马碧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水总环移〔2017〕637号)

水利部

2017年7月6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秀川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